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ki.com.tw>) 查閱

## 兆豐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111 年 5 月 5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24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兆豐產物續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個人主保險契約訂立之。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逐年辦理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續保。

### 第二條 續保方式及有效期間

未經本公司寄送續保通知書者，視為本公司無意續保。

除雙方另行約定之期限外，保險期間屆滿前經要保人依本公司所寄送之續保通知書繳交續保保險費（或經要保人同意由金融機構代扣繳保險費）者，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附加保險得續保繼續有效。續保保險費未於約定期限前繳交者，視為要保人（無意）不再續保。

要保人繳交續保保險費後，本公司應製發續保保險費收據，表明續保之意旨，作為主保險契約續保之憑證。

第一項所稱之保險期間以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期間為主（限）。

### 第三條 續保之限制

要保人依本附加條款辦理續保者，視為同意主保險契約及附加於主保險契約之所有附加條款、附加保險亦同時辦理續保。

本附加條款非保證續保，要保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得辦理續保。本公司擁有重新評估風險之核保權利，但有下列情形本公司不再辦理續保：

- 一、要保人終止本附加條款。
- 二、傷害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職業變更，但保費未異動或保費變低者，不在此限。
- 三、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附加保險之費率變動。
- 四、增加已投保傷害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傷害保險契約。
- 五、增加已投保健康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健康保險契約。
- 六、增加已投保財產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或新簽訂其他財產保險契約。

七、經本公司重新評估風險，不欲依原承保條件續保者。

八、保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不予續保者。

前項第三款經要保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如欲重新投保應另行填寫要保書及相關資料，送請本公司核保。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